

桃江县纪委监委部门预算公开  
(2022 年度)

# 中国共产党桃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七、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一）职能职责

1、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工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省监委，市委、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

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出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县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县规范性文件。

7、负责协调落实市纪委市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县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乡镇纪委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9、在县委领导下，协助、配合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10、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桃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本部门共有行政编制 52 个，工勤编制 1 个、事业编制 10 个，实有人数 57 人。下设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党风政风监督室、办公室、审理室、信访室、案管室、组织部、宣传部、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 13 个部室。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桃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2022 年中共桃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60.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67万元，增长5.0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60.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160.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67万元，增长5.0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60.22万元，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60.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67万元，增长5.0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60.22万元，占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794.22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按经济科目分：①工资福利支出629.95万元（基本工资221.06万元，津贴补贴144.93万元，奖金87.32万元，绩效工资17.35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06.03万元，住房公积金53.25万元）；②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96万元（其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0.96万元）；③商品服务支出163.31万元，主要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办公费15万元，印刷费5万元，水费5万元，电费5万元，差旅费20万元，邮电费5万元，会议费10万元，培训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8.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工会经费20.4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7.6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366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反腐败、特约监察员履职经费工作经费 30 万元；廉政宣传教育、干部培训经费 80 万元；办案费 256 万元。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163.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23 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 22.72%，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办公费以及公务交通补贴也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3.2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8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 8.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 年单位一般性支出预算安排 151.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水费 5 万元，电费 5 万元，差旅费 20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会议费 10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8.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20.4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7.68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20 万元，主要用于货物类采购预算 12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

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60.22 万元，基本支出 794.22 万元，单位项目支出 366 万元。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 3 个，涉及项目支出 366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其中办案费 256 万元；反腐败、特约监察员工作经费 30 万元；廉政宣传教育、干部培训经费 80 万元，以上均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